



# 恭逢上悟下明長老圓寂十五週年 舉辦 藝文創作獎

## 甄選頒佈實施要點

一、宗旨：感念悟公長老 諄諄教誨德澤 專弘觀音法門 提倡大悲懺禮  
消災障增福慧 慈悲喜捨度生 誠信安全防詐 守護你我平安

二、主題：1. 賢德篇

(1) 認識悟明長老慈悲喜捨、普渡眾生的精神。

(2) 你所敬仰的高僧大德其生平對你的影響。

2. 願景篇

(1) 建設"禮運大同人間淨土"，探索和諧共善的社會。

(2) 建立良善、安詳、幸福的社會秩序。

3. 生活篇

(1) 提升民眾對詐騙的認知，培養誠信與判斷力，避免受害。

(2) 透過多元創作形式，建立正確價值觀，落實品德教育。

三、類別：1. 徵文      2. 歌曲創作      3. 書法習作      4. 繪畫      5. 影音視頻

四、組別：1. 國小組      2. 國中組      3. 高中組      4. 大專組      5. 社會組

五、獎勵：參加甄選作品，經評審團老師，依各類各組審閱評比：

第一名一人 獎金 5,000 元 獎狀乙只。

第二名一人 獎金 3,000 元 獎狀乙只。

第三名一人 獎金 2,000 元 獎狀乙只。

佳作 3~5 人 獎金 1,000 元 獎狀乙只。

六、作品徵求收件日期：即日起收件至 115 年 9 月 2 日截止。

成績發佈日期 115 年 9 月 30 日。

七、藝文創作獎頒獎日期：11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十時(農曆 9 月 22 日)

地點：新北市樹林千霞山海明禪寺

※ 投稿作品請用郵寄、傳真或 E-mail 信箱投稿。



主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千霞山海明禪寺

收件處：238 新北市樹林區海明街 22 號 (藝文創作獎籌備處收)

電話：02-2681-2839      傳真：02-2683-6039

收件信箱：ming kuang2013@yahoo.com.tw

## 藝文創作的收件規格辦法：

- 一、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形式的平面和網路媒體發表，嚴禁抄襲及代書，一經發現取消得獎資格。
- 二、以中文寫作應徵。
- 三、請附作者資料表，含姓名、連絡電話、通訊地址、生日、學校班級等資料。
- 四、來稿請以掛號寄「238 新北市樹林區海明街 22 號 海明禪寺藝文創作獎籌備處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獎項。徵文、歌曲創作、影音視頻用 email：a0926584999@gmail.com 投稿。



摘取自仁恩夢存～  
悟明法師回憶錄



摘取自美遊心影～  
悟明法師回憶錄



摘取自悟明行旅～  
悟明法師回憶錄



摘取自妙融之道～  
悟明法師回憶錄



悟公開示智慧小語

- \*徵文：**(1) 以悟公長老「四大著作」及「悟公開示智慧小語」以弘揚悟公百年人生，弘法利生“慈心悲願、渡化眾生”的精神閱讀感言（可掃描 QR 碼，擇一書感即可）  
(2) 以文字分享個人及身邊真實詐騙案例或防詐技巧與經驗，建立全民防詐的社會氛圍（自行命題）。

- ※請以 A4 規格 14 級標楷體列印投稿  
國小組 (300～500 字) 國中、高中 (600～800 字)、大專社會 (800～1000 字)。

- \*歌曲創作：**(1) 以悟公長老的開示法語為詞，製作歌曲，可參閱「悟公開示智慧小語」（請掃描 QR 碼）。

- (2) 人間美善；慈悲與感恩；禪意生活之歌曲。  
(3) 以防詐為核心，讓防詐生動、有聲，易於傳播深入人心。  
※歌曲創作收件請附歌譜和歌曲錄音檔，以 A4 文件列印。

- \*書法習作：**(1) 書寫悟公長老的開示法語。可參閱「悟公開示智慧小語」（請掃描 QR 碼）。

- (2) “筆墨傳真情，防詐入人心”。透過書法結合防騙宣導，內容以可以提高警覺詐騙手法「誠信防詐」或「防詐新知」為主軸；聖賢格言嘉句或典雅之詩詞。

- ※國小組四開宣紙，國中、高中、大專、社會組對開宣紙，字數、字體不拘。

- \*繪畫：**(1) 請至千霞山海明禪寺寫生。

- (2) 以佛陀、歷代高僧暨悟公長老的開示法語，用四開圖畫紙呈現。

- (3) 以『看見詐騙，守護你我』反詐騙為繪畫主題，透過繪畫創作，加深對詐騙的認識與警覺，建立正確知識與對策。

- ※請用四開圖畫紙呈現，畫作工具不拘。

- \*影音視頻：**(1) 彙集悟公長老開示法音影像。

- (2) 透過『全民防詐，一起守護』影音創意方式，宣導詐騙認知，提升防詐意識的正確對策，如撥打 165 等。

- ※視頻影音內容含影音短片與相片 MV 剪輯約 3-5 分鐘。

**注意事項：**一、所有得獎作品，本寺保有平面與電子發表權、轉載權。編入文學創作獎作品集及相關出版品、網路刊登時，不另支付稿費。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